租房安全协议责任书(精选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租房安全协议责任书篇一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1.1甲方将位于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2.1租赁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 方有优先权。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个月,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4. 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月租金的倍,即人民币元(大写:)。
4. 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月目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4. 4供电增容费
甲乙双方商定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月日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

-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 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9.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9.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本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10.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 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 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 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 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 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 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 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 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12.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

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12.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3.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 13.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15.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5.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 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 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 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 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18.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 18.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9.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9.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邮编:

电话:	_传真: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邮编:
电话:	_传真:
签订时间:年_	月日

租房安全协议责任书篇二

为了加强租赁房屋安全管理,明确租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特签订安全责任书。

- 一、甲方责任
- 1.1 甲方应提供完好的房屋和附属设施。
- 1.2 乙方入住前,向乙方交清环境、电、消防设施等要害部位注意事项。
- 1.3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协助解决。
- 二、乙方责任
- 2.1 乙方对家庭所有成员和来访亲朋好友,宣传教育好各项安全事项,并自行管理到位。
- 2.2 乙方在入住前应对环境和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确认,如 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如日常检查不到位,出现问题及造 成后果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 2.3 乙方租赁期间不准擅自改动电线路,电器设施,并负责管理。
- 2.4 乙方不准使用电炉子、电取暖器(箱)、电淋浴桶等非安全电源器。
- 2.5 乙方在人走时,必须将一切用电设备关闭,将烟头等明火物熄灭。
- 2.6 乙方不得将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用品带入楼(房)内。
- 2.7 乙方因违反用电、消防管理等有关要求,造成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和解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 三、甲方或上级政府部门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居住安全情况,对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签章):			_
乙方((签章): _		
年	月	Н	

租房安全协议责任书篇三

租赁是一种以一定费用借贷实物的经济行为,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厂房租赁安全协议书,供大家参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个月,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

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厂房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月租金的倍,即人民币元(大写:)。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月目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4.4 供电增容费
甲乙双方商定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月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	_
帐号: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 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	

- 5.3 乙方应于每月__目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
-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 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 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

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物业管理

-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本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 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 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 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 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 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

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

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五条 广告

15.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5.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七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 18.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 18.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九条 其它条款

-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_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	
地址:	_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年_	月日
出租方: (以下简称	:"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房屋出租的安 安全协议。	全管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
一、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甲方依照有关规定认真办理《安全协议》。
- 3. 企业入驻前向乙方交清工作环境和水、电、要害部位等安全注意事项。
- 4.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问题,积极协助解决。
- 二、乙方责任
- 2. 乙方入驻前要对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 3.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造成单位人

员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人员不准私自动用、拆卸甲方厂房原有的设施,由于 未执行此项规定,造成乙方人员或甲方人员伤害,一切后果 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5.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进行物料运输、装卸车辆,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
- 6、乙方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依法自行管理与检查。
- 三、如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到对方工作区域或甲方其他单位进行工程施工,提前与对方联系。

四、由于甲方或乙方未严格执行《安全协议》约定内容,造成对方单位人员伤亡事故,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划分责任,依法协商处理。

五、甲方或甲方上级专业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工作现场及《安全协议》落实情况。对不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责任方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

甲方签字(盖章)		_乙方签	字(盖	章)	
日期	_日期				
出租方(以下简称	邓甲方)		_		
承租方(以下简称	『乙方)		_		

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	甲乙双方	了经友好协商	i一致达成如	如下厂	1房
租赁合同条款,	以供	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个月,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厂房租赁费用

4.	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月租金的倍,即人民币元(大写:)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月目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4.4 供电增容费
甲乙双方商定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月日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
帐号: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 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5.3 乙方应于每月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 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金额为: 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 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物业管理

-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本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 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 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 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 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 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 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

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五条 广告

- 15.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 15.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七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 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 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 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 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 18.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 18.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九条 其它条款

-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印章)		_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袁:			
签订时间:	年	月_日			
租房安全的	办议责任-	书篇四			
承租方(以下	「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租赁合同条			友好协商·	一致达成	如下厂房
1.1甲方将位租赁物)租赁					
1.2本租赁物 乙方需转变 办理的全部 功能所应交	使用功能, 手续由乙方	须经甲方 按政府的	书面同意 有关规定	,因转变; 申报,因i	功能所需
1.3本租赁物	刀采取包租的	的方式,自	自乙方自行	广管理 。	
2.1租赁期限 年月		即从	_年月_	日起至	<u> </u>
2.2租赁期限 对有关租赁 方有优先权	事项重新签				
3.1 租赁物 至年_ 日开始计收	月日」				
3.2 在本出交付乙方使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月租金的倍,即人民币元(大写:)。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月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4.4 供电增容费
甲乙双方商定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月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

帐号:		
	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l金总额的。	滞纳金金额为:

- 5.3 乙方应于每月__目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
-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 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 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 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 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 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

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 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 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 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 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 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 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 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

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15.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 15.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18.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 18.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租房安全协议责任书篇五
分包单位: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签订此协议。
一、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分包范围;基础、结构、装饰工程:

为进一步明确总包方、分包方、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

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经总包方、分包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 一、分包方;安全管理目标:
- 1、因工伤亡控制指标:为零。
- 2、文明施工、安全创优指标: 争创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
- 3、施工现场无违章指挥、无违章作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4、无火险隐患,杜绝火灾发生,无重大伤亡事故、加强安全教育,确保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 二、分包承包类型;
- 1、分包属于大劳务分包;
- 2、分包方从进入施工现场工作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之内,发生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法律、法规及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由分包方承担主要责任。
- 三、总包方权利和义务分包方承担主要责任
- 1、总包方有权利要求分包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各种事项。
- 2、施工前分包方应根据所承揽的分包项目工程确定危险源及不利环境因素,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报甲方备案。确保

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 3、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的所在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
- 4、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操作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 5、分包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总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规定的安全法律法规。
- 6、分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法律、法规和总包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总包单位管理人员有权提出及时整改或停工整改,确保工人的生命安全和财产损失。
- 7、总包方有义务对分包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 8、总包方有义务对分包方展开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 9、施工期间分包方必须按有关规定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人一个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按施工人员的3---7%配置)对本标段本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必须持证上岗并按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群众安全监督员。
- 10、总包方按规定要求;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前必须进行班前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后才能进场施工作业。要有记录,并上报项目部存档。
- 11、乙方;所有进场的各种机械、设备、小型工具、用电设施、

箱、闸、电器、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经检验合格后报项目部备案存档,方可投入使用。

12、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甲、乙 双方共同按规定验收,严禁在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 投入使用,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否则由此发生 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承担。

13、由于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由分包单位负责。

14、分包方必须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管理人员报项目部)

四、1、总包单位安全领导小组成员;

序号职位姓名手机号码备注

2、分包单位安全领导小组成员;(现场管理人员)

序号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备注

1项目经理

2现场负责人

3安全员

4技术员

5钢筋工长

6水、电工长

7现场协调

8质检员

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遵纪守法,严格执行项目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分包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分包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对分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
- 2、执行总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服从总包方安全生产管理,对分包方承担施工区域或工作活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 3、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总包违反法律法规的不安全指令,对造成后果的违章指挥有权检举和控告。
- 4、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措施(包括洞口、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
- 5、对所管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和用电安全,全面负责。
- 6、自带机械设备的设施应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对自带机械设备及总包方提供的机械设备的安全性和使用、维护安全、全面负责。
- 7、负责编制本责任区域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交底,并监督实施。
- 8、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班前教育,书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面告知本岗位作业危险性和操作规程, 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

岗作业。